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797,468,1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6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50,031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08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447,436,8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563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, 代表股份 392,466,89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37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, 代表股份 392,466,89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3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6,598,4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70%; 反对 10,77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14%; 弃权 9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6,567,1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07%; 反对 10,77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86%; 弃权 9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1,597,1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304%; 反对 10,77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59%; 弃权 9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出席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、邹锦开、丁珍珍、邹孟红、王华清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6,567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07%；反对 10,7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86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1,597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304%；反对 10,7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59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出席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、邹锦开、丁珍珍、邹孟红、王华清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-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6,10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668%；反对 11,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132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20%；反对11,3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、邹锦开、丁珍珍、邹孟红、王华清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-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6,10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668%；反对 11,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1,13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20%；反对 11,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、邹锦开、丁珍珍、邹孟红、王华清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7,571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91%；反对 9,8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570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85%；反对 9,8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股东王华清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5,77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63%；反对 9,8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570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85%；反对 9,8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股东邹锦开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必成、丁玢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